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实施日期

自财会[2019]16 号文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除按照财会〔2019〕16 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外，会计政策的其他部分未作变更，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分别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

(1)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同时将合并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行次。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作了修订，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